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六次会议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6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3月1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办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14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25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322件,有

关监督方面的1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2件。代表团提出的12件,代表联名提出的313件。

信春鹰说,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为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提供法律支持。二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四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大会秘书处向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如下

建议:一是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二是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三是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月15日,主席团第五次会议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认为代表产生充分发扬了民主,人选的素质条件和民意基础好,结构合理,一致表示拥护和赞成。

主席团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五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五次会议16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酝酿协商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定草案、办法草案、报告和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人选酝酿协商情况的汇报。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定草案、办法草案、报告和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全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从16日开始,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开始酝酿协商新一届全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人选。

新一届全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选名单是由中共中央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15日下午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上,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就中共中央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的新一届全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选名单作了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军事委员会主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人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人选,作为主席团提名,提交各代表团酝酿协商。

16日下午,各代表团酝酿协商了上述人选。

根据法律规定,国务院总理事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

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提请大会决定任命。

根据大会日程,17日,各代表团将酝酿国务院总理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酝酿协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18日,各代表团酝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于17日至19日,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全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闭幕

汪洋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6日在北京闭幕。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闭幕会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人民政协事业发展面临的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本次常委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会代训,为未来5年政协工作打好了思想基础。我们一定要着力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努力转化为人民政协的工作思路和务实举措,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汪洋强调,要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努力提高履职工作实效和水平。今年要着重抓好重大协商议政活动、新修订政协章程的学习宣传贯彻,政协协商民主重大改革举措的落实、委员学习培训等工作,在提高提案、调研、理论研究等工作质量上下功夫。

汪洋说,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选举出常务委员会,这是全体委员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饱含着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在加强学习、坚定信念,求真务实、提质增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团结民主、合作共事上走在前面,带头提交书面履职报告,完成好年度“委员作业”,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置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十个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命名单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曙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1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今年是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任期的第一年。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14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325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322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有关决定事项方面的2件。代表团提出的12件,代表联名提出的313件。

依法提出议案,是代表行使代表权利的重要途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面。大会前,代表们积极参加代表学习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酝酿讨论议案,努力提高议案质量。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74件,占54.04%,修改法律的147件,占45.65%。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为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提供法律支持。提出修改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二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提出制定民法典各分编、商法通则、电子商务法、军民融合促进法、质量促进法、社会信用法等,修改公司法、专利法、商标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出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

金法等,就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就社区矫正、校园安全、学前教育、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四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文明行为促进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法等法律。五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修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就湿地保护、垃圾分类、土壤污染防治等提出制定法律的议案。同时,在加强法律监督方面,代表提出1件议案,要求对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认真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04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21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50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华侨委员会审议6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41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3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21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为此,大会秘书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和《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规范》的要求,把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立法项目论证结合起来,深入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为研究编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供参考。

第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立法论证、调研、座谈、审议、法律案通过前评估等工作,参加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听取、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反馈审议结果和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在审议代表议案的过程中,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3月16日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G新闻发布会

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回应教育热点问题

本报记者 徐畅

学生减负究竟应当如何减?高考改革试点成效如何?“双一流”建设如何助力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3月16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记者会,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围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主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各方合作促减负

“什么叫负担,就是违背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超出教学大纲,额外增加的这一部分。在这个以内的,我们把它叫作作业、学业,是必须付出努力的。”对于减负这一长期以来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陈宝生开诚布公地说,这些年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始终没有彻底解决。

他认为,减负不仅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各方面合作、共同努力,建议从5个方面着力解决。

一是学校减负。这些年,学校减负已经取得明显进展,但有一些减负措施是“一刀切”的,还要加强科学管理,把减负的任务落实到学校教学的各个环节。二是校外减负。主要是规范教育秩序,治理整顿各类培训机构。三是考试评价减负。要改变评价方式,完善学业考试办法,建立素质综合评价制度。四是老师教学减负。绝不允许老师课上不讲课后讲、课上少讲课后讲,甚至鼓励引导学生参加培训。五是家长和社会减负。陈宝生提出,整个社会都要提高教育素养,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成功观。“要按照教育规律办事,按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来办事,让他们健康成长。”

陈宝生表示,在砍断教师和培训机构在教学方面的利益联系纽带的同时,还要综合治理,建立起一个健康的教育秩序,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其他省的改革提供了经验。“高考是指指挥棒,指挥棒改了,高中阶段的教学就必须相应改革。”陈宝生介绍,上海、浙江普遍采用“走班选课”等模式,改变了过去那种固定班次教学的模式,学生的自主权大了。

新高考还推动了素质教育发展。他指出,上海80%的学校都建立了创新实验室,建立了1800多个学生社会实践基地,“这是非常明显的素质教育措施”。

部省合建带动中西部高校发展

在回答记者有关“中西部高校‘双一流’建设”的问题时,陈宝生指出,“双一流”建设是一项非均衡发展战略工程,要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冲刺世界水平的“国家队”第一方阵,增强中国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相应实施了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高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了对口支援中西部的活动,还出台了部省合建中西部高校的方案。”他强调,教育部通过部省合建重点支持14所中西部高校。在不远的将来,它们能够快速成长为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排头兵”,向“国家队”水平迈进。所以,“双一流”建设只会带动中西部高校的发展,不会削弱,只会提升中国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不会削弱。

建设是一项非均衡发展战略工程,要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冲刺世界水平的“国家队”第一方阵,增强中国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相应实施了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中西部高校能力建设工程,开展了对口支援中西部的活动,还出台了部省合建中西部高校的方案。”他强调,教育部通过部省合建重点支持14所中西部高校。在不远的将来,它们能够快速成长为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排头兵”,向“国家队”水平迈进。所以,“双一流”建设只会带动中西部高校的发展,不会削弱,只会提升中国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不会削弱。

陈宝生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指出——今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本报记者 徐畅

“‘超大班额’问题不是简单的一个教室里放多少桌子板凳问题。‘超大班额’会带来三个方面的危害:一是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二是影响教学质量;三是有可能带来安全问题。所以‘超大班额’必须坚决予以解决、消除。”3月16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记者会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指出,“我们的目标就是今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的‘超大班额’,明年‘超大班额’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年基本消除城镇‘超大班额’。”

陈宝生表示,可以采取“统筹规范、台账督办”的措施。统筹,就是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把“城市挤”和“农村弱”统筹起来考虑。“城市挤”这一块,核心是增加学位。“农村弱”这一块,主要是办好教学点、寄宿制学校。“规范,就是要规范学校的招生行为,办学行为,搞好中小学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同时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在区域内合理分配,普通学校要努力提高质量、稳定生源。台账,就是要按照各省市县政府设置消除‘超大班额’的规划,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既定目标,

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督办,就是根据台账、规划,督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督办,就是根据台账、规划,督促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本报记者徐畅在提问。
光明网记者 季春红摄/光明图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收到议案325件 代表建议7100多件

本报北京3月16日电 记者刘华东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了解到,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议案325件。

据了解,在代表提出的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有322件,主要涉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国家机构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发

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内容。

大会期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还收到代表建议7100多件,主要涉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加强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医疗、教育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

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组长郭振华介绍,大会秘书处正在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会后统一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有回音,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